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49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 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9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相关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任务等方面支出。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3.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613005	提前下达 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39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地区编码	2021-2022学 年公办幼儿园 在园幼儿数 (人)	2021-2022学年 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在园幼儿 数(人)	2023年最 低补助标 准 (元/ 人)	省财政分 担比例	提前下达2023年 全省公办幼儿园 生均公用经费省 补助资金(万 元)	提前下达2023年 全省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生均公用 经费省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备注
列序号	1	2	3	4	5	$6=2*4*5/10000$	$7=3*4*5/10000$	$8=6+7$	
台山市	440781000	14,256	11,948	500	0.3	213.8	179.2	393.0	

附件3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年）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省级资金	71,207.3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与本年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校幼儿数一致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	全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含购买学位)比例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园满意度		≥85%		

